

香港包銷商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條件，並受此所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及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包 銷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告、路演資料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配售包銷商為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發行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過往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除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文件之外的任何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而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責任；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其遺漏的事宜，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包 銷

- (ix)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 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訂單或與任何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礎投資者的投資承諾的相當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而有關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任何一處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豬流感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在(A)或(B)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菲律賓、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影響投資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倘因市況或其他理由，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因此全權酌情總結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的事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v)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其有關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i) 任何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而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將以其他方式導致其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以我們的有關發行組成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承諾：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適用者))；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宜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或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i) 於其質押或押記彼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以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之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費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同意按最多為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1%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32,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至3.08港元的中位數))。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